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上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蘇 古 靈 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一補 曰「太陽者天之巨陽也。瀾綸萬物只此陽氣而已矣。然其氣雖充塞於太虛而實發於地下之水中大地惟水最多因其水多是以化氣極多而能充塞萬物也。西洋化學知氣生於水於是於以火煎水而取氣以運輸機是即氣生於水之一驗也。但西法必用火煎水出於人功而天氣之發於

水中者則不用火煎。只以日氣下交。日晝行天。則光交於水。日夜行地下。則光透入水。是以水被薰蒸。而化爲氣。騰出地上。則爲天陽之氣。與西法之以火煎水。取氣無異。知此則知天陽之氣發於地下水中也。人身應之。而有太陽膀胱寒水之府。以司人周身之水。稱爲寒水。以水之本性原寒。而又名爲太陽經者。以水中化氣。上行外達。則又爲衛外之巨陽。故稱太陽經焉。此氣不自化。實借心火下交於水。乃蒸而爲氣。人之有心如天之有日。天日下交。而大地之水皆化氣上騰。心火下交。而膀胱之水亦化氣上達。心火之所以能下交者。則以小腸爲心之府。導心火下交於膀胱也。近說膀胱有上

口無下口。非也。內經明言下焦當膀胱上口。近人不知三焦。實有其物。焦古作臄。即人身之油膜。西醫名爲連網。乃行水之路道。內經所謂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蓋水之路道。全在三焦油膜之中。凡人飲水入胃。胃之通體。有微絲管。將水散出。走入油膜。其能散者。肺氣布之也。故肺爲水之上源。水散入油膜。走入膀胱。其水未散盡者。至小腸中。又有微絲管。將水盡散出。走下焦。以入膀胱。膀胱上口。即在下焦連網之中。此皆下行之水。未化爲氣者也。必待心火下交。乃化爲氣。心有管通肺。凡人鼻中吸入天陽之氣。從肺歷心。引心火。循脊入腎系。由腎系入連網。以布達小腸。凡水之在連網中。

及由小腸而入連網者皆被火蒸之而化爲氣其化之不盡者則滲入膀胱膀胱之底是爲氣海又名血室乃油膜中一大夾室凡人吸入之氣從肺歷心引心火下入腎系直走連網抵氣海血室之中薰蒸膀胱之水皆化爲氣透出於氣海循油膜上胸膈以達於喉是爲呼出之氣其從油膜四達者則走肌肉出皮毛是爲衛外之氣此小腸與膀胱所以化氣衛外而統稱爲太陽經也其經行身之背有如天之赤道陽氣循行之路也其氣由內之油膜透出肌肉由肌肉透出皮毛其上行者由油網透胸膈達喉鼻喉鼻皮毛皆肺所司故太陽之氣上合於肺皮毛內之肥肉名爲肌肉肥肉裏瘦肉

外夾縫中之油網名腠理。以其有紋理也。腠理卽三焦之所司。以其從內油網透出而生此膜。腠外與內油網同是一物。故皆屬三焦。由腠理入瘦肉。卽與筋連筋亦連內之油網。而內油膜隔卽三焦之府也。油網不利。則水道不通。膜隔滯塞。則胸前痞結。循油網入胃小腸爲入府。循油網入血室入膀胱均爲入府。循油網入心肝包絡。則爲入臟。人必知小腸膀胱交通之故。又必知心腎水火相蒸之理。尤必知兩腑兩臟其連絡全在三焦。三焦卽是油膜。其根發於腎系。其上歸結爲心包。悉知乎此。乃可以讀太陽篇。此說參之西法證以內經。與仲景書字字符符合。幸勿疑有杜撰也。

太陽

土人身最外一層之爲病

脈

浮

浮

何以謂之內經云太陽之脈浮

足部身二若

頭項強痛

何以謂之內經云太陽之脈浮而惡寒者有不因風而自惡寒者雖有微甚而不

惡寒

蓋人因身八處四千毛竅太陽外筋之氣也若於太陽之經則故惡寒

此言太陽之爲病總提大綱

〔補〕曰太陽主外則脈應之而浮然脈何故要應之此理須透乃知仲景一切脈法蓋脈爲血脈西洋醫名爲血管內經名爲營血脈管之外皆是網膜內經名腠理爲衛氣往來之所故診脈有單論脈管者細大澀皆脈管所主也有單論氣分者浮沉緊皆氣分所主也脈管只在腠理膜油之中若衛氣伏內則脈管往內而沉衛氣鼓出則脈管往外而升緊

者脈管外之衛氣有所裹束不得舒散故絞束而緊此節脈浮正見外感在皮膚則內之衛氣往外迫凌遂將脈管鼓動而浮出於外也辨脈能知氣在脈外血在脈中脈之動根於心而氣之原生於下於仲景一切脈法自然貫通

太陽

脈浮而頭

病

而即見

發熱

迅速且見

汗出

惡寒之徵見

風干肌腠而外不閉也

惡寒之徵見

惡寒之徵見

惡風

風性散漫

脈

之中而緩者

病

名爲中風

其行而散漫由毫毛直入於肌

之中人

之中人

之中人

此論風中太陽之肌腠

之風

少

桂枝

風邪

出太陽之

惡風

一正曰風爲陽邪非也序例云桂枝下咽陽甚則斃使果

風爲陽邪何得復用桂枝湯以助其陽哉蓋風在六氣屬厥



陰經。吾於厥陰已詳之。風之與寒。不得以陰陽二字截分之也。惟寒則傷衛。氣閉束。故脉緊。風則傷營。營血受傷則血脉弱。而其動緩。故脉緩。論詳桂枝湯證下。讀者勿守成無已。風傷衛之說。又勿以風專爲陽邪。而致與桂枝湯自相矛盾也。

太陽

証詳頭項痛之

病。

中風外。又有陰邪之證。其人胸氣滿者。即時

或已發熱。

此邪深。其人胸氣滿者。其時

或未

發熱。

然已發未發。雖曰不同。而必一在

惡寒。

以傷寒必惡寒。無風時亦覺其寒。非若惡風者。有風時始覺其

一在

體痛。

以寒邪外束。傷太陽

嘔逆。

以寒邪內侵。其

脈陰

陽

俱緊者。

此本寒。而加以外寒。則寒之氣。名之曰傷寒。

名之

曰傷寒。

其名爲傷寒。何以謂之傷寒。第一層面受指傷也。

此論寒傷太陽之膚表

受寒雖少。寒積於表。亦足以爲病。其在惡寒二字。爲

人之否傷寒者。動曰身經。其所以然之理。雖言也。有正傷。有邪傷。有陰陽傷。寒一表裏之氣。未傷。有六經。逆貫之氣。和而論。以形陽表裏之氣。和而論者。言之傷寒。

日。太陽受之。然太陽與少陰相表裏。脉若靜而不可見者為不傳也。頗

欲吐者即少陰欲吐若少陰之躁。煩其脈數急。脈數急而不可見者。中見少陰之化。

為傳也。傷寒如此。

又以六經之傷寒二三日。陽明反身熱之外證不見。少

陽之口苦咽乾。證不見者為不傳也。傷寒如此。中風可知矣。

此二節一論陰陽表裏相傳。一論六經之氣相傳。

且夫太陽病之即發者。有中風傷寒之異。至於不即發者。內証固多。傷於寒者必病。遇為伏邪。雖感於外。邪自內出。其証雖浮。項項痛。故亦謂之。太陽

病。但初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須於中風傷寒之外。區別為溫病。治宜寒涼以解散。順其

病之類。若無頭項痛之太傷。病但見發熱而渴。不惡寒之證。是太陽虛而少陰

經者。陽虛陰虛之人。四身之經。皆是熱氣布。治法只宜求之太陽。暑之表。如反云心中懊憹。舌上粘者。梔子豉湯主之。濕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

入鬱滯主之。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若發汗。若下之。皆誤。用辛溫之劑。汗之。其內重者。若下之。則不可用。辛溫以發汗。若下之。則得辛溫。而益其重。不特汗後身不涼。且發汗已身。反灼熱者。是溫病。為風濕。名曰風溫。風溫之為病。何

其脈陰陽俱浮。其自汗出。為太陽中風之本象。而大可患者。全身重。

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身重。若

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若

失溲。被火者。微黃。劇則

如驚癩。時瘵。若火熏之。則

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不復萌。

此言太陽病中。有溫病。誤治即變為風溫也。

一補 曰後世溫熱各書皆謂仲景只論傷寒。不論溫熱。不知仲景開章先以風寒溫二者爲提綱。而以下分經用藥。只言某經某證當用某藥。而並不辨其爲風爲寒爲溫。蓋仲景已將三者爲提綱。而三者變見諸證。但歸某經見某證。即用某藥。雖三者來歷不同。而歸經則一。誰謂仲景六篇無溫熱證哉。至於疫癘。從口鼻入。治法自有小異。然其見各經之證。仍當按經治之。觀近代痘疫論。何常出仲景範圍哉。甚矣六經立法。誠萬病之隱括也。今人讀仲景此段。多視爲借賓定主之文。謂仲景此段撇去溫病。以後乃單論傷寒。不知仲景此段與上文傷寒中風爲三大綱。讀者當會其意也。

吾鄉孝廉林華亭曰。瘟疫自吳又可後。疊出專書。謂與傷寒不同。以傷寒從皮毛入。瘟疫從口鼻入。今必將溫疫一門。納入傷寒論中。與近日各書不合。不知刪去此條。以免滋議。余以其說近理。使擬刪削。嗣經鄧雲航閱至此條。大聲疾呼曰。吾素疑仲景傷寒論。已將溫疫賅括。此處提出溫病與風寒。鼎峙而三。細玩文法。並非閒文。實則三大綱也。其後乃立麻黃湯爲治寒專方。桂枝湯爲治風專方。麻杏石膏湯爲治風溫之專方。其餘變見諸證。不分來路。只論見證。憑證用藥。直切了當。而風寒溫無不賅舉矣。或疑瘟疫要方。如安宮牛黃丸。羚羊犀角等。皆非傷寒論所有。故謂傷寒溫疫各有不同。

也。不知牛黃難得之物。犀角羚羊。遠物難得。聖方平易。不取珍異。安得以仲景方中。無犀角牛黃。遂疑其不賅溫症哉。且安宮牛黃丸。卽黃連阿膠湯意也。羚羊犀角清溫湯。卽白虎湯意也。雙解散。通聖散。卽大柴胡湯意也。涼膈散。大清涼散。亦只是三承氣湯之意。或多加數味。或別出巧思。如紫雪丹等。亦只是竹葉石膏湯。柴胡加芒硝湯。增減變化。仍不外乎聖法也。又或以爲溫疫從口鼻入。傷寒從皮毛入。不可強同。然觀仲景傷寒論。無從皮毛入之文。其曰從皮毛入者。後人讀仲景書。見其發熱惡寒。知爲從皮毛入也。獨於此節。不知仲景已寓從口鼻入之義。蓋仲景曰發熱。則指明邪在肌肉。

曰渴。即指明在口中。曰不惡寒。即指明不在皮毛也。然則發熱而渴。不惡寒。此數字已顯見邪不在皮毛矣。仲景因自解之曰。此爲溫病。是明指冬不藏精。冬傷於寒。伏氣所致。以及從口鼻入。凡是熱由內發者。皆以爲溫病。三字括之矣。此溫熱之真面目。不由外至者也。其有本非溫病。因傷外感醫者。不得治法。致於發汗已後。變成熱證者。此非溫之本證。乃風溫也。一個風字。以見不是正溫病。乃因外感風寒。誤汗之變證。名曰風溫。則知上文所謂溫病者。是不由外感皮毛而得矣。仲景文法迴環。已將溫之來歷露出。而由伏氣發。由口鼻入之理。皆在言外。今補註將溫證看通。幸勿刪削。余以雲航

此言爲是因並存之。

太陽虛面即是少陰治太陽之病即宜預顧少陰二經原本寒熱不同醫者必先了於於心然後經絡入扣內經云太陽之上寒氣主之以定爲本以熱爲標也又云少陰之上若火主之以寒爲標也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太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少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一節提陰陽寒熱標本之大綱並按陰陽之數以定病愈之期而言手足標本之異手之太陽其標熱也與手少陰爲表裏發熱惡寒發於手太陽之標陽也足之太陽其本寒也與足少陰爲表裏無熱惡寒發於足少陰之標陽也。

何以謂發於陽者七日愈請習其所以愈之故如太陽病頭痛等至七日以上感奇數而自愈者以



本經已盡之數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

足三里穴，使經不傳則愈。推之醫於陰者，六日愈。以洩其邪，亦可比例得其旨矣。

此節承上文而言病愈之期，又提出行其經三字，謂自行其本經與傳經不同，由盡傷寒之變幻。六經皆有行有傳，舉太陽以爲例。

原陽之數既可推其病愈之日，而六經之氣在解亦可於其所旺時推測而知之。太陽病欲解之時，從巳至未上。者以巳午二時日中而陽氣之所主邪欲退，正欲復，得天氣之助，在旺時而解矣。

此一節承上文而言病愈之時，以見天之六淫能傷人之正氣，而天之十二時又能助人之正氣也。

邪解後未全暢快曰風家。七日得奇表而解，然難而不風家。七日得奇表而解，然難而不

了了者。

快過五日。五日爲一候。五臟元氣始充。合共。

十二日

精神悉

愈

推之。庚得陰。如。陰之。病。六日。陰得陽。數。

而解。既解。而不了者。亦須復過一候。大抵十一日。而愈矣。若誤治。又不在此例。

此一節承上文言。既愈之後。而定以全愈之期也。

醫家辨。口一。言太陽。屬目。即在少陰。須知太陽。標熱。而本寒。少陰。裏寒。而本熱。太陽之標。即少陰之本。少陰之本。即太陽之標。上章以發熱。無汗。言。未暢明。其義。

茲請再申之。其辨太陽。病人身大熱。爲太陽之標。反欲得近衣者。爲少

陰裏在。熱在太陽所。皮膚寒在。少陰所。骨髓也。身之裏熱。不足。必以骨節

內是。明此理也。

此一章承前章陰陽寒熱標本之旨。深一層立論。上章言

其所惡。此章言其所欲。皆探其病情。程郊倩云。陰陽順逆之

理。在天地徵之於氣者。在人身即協之於情。情則無假。合之

前三章。彼爲從外以審內法。此則從內以審外法。

救治之法。須辨證候。以立方。先以太陽言。

太陽中風。

風爲陽邪。而中於肌腠。其脈。

陽寸。

浮而陰尺。

弱。陽浮者。

風勢迅發。不待閉塞。而

熱自發。陰弱者。

津液盈澀。不待閉塞。而

汗自出。

且齋齋

惡寒。淅

淅

發明之狀。而

惡風。翕翕

難測。難合之狀。而

發熱。

邪上

鼻鳴。

邪上

乾嘔者。

中風。發

無聲。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風中太陽之肌腠立方以救治也。

〔補〕曰寸陽浮。則主衛陽外越。故熱自發。尺陰弱。則主營

血受傷。營爲衛之守。營不守衛。故衛氣外泄。而自汗出。成無

已註。以爲風傷衛。寒傷營。非也。蓋寒當傷衛。風當傷營。何以

言寒當傷衛哉。寒者太陽之本氣也。太陽之陽。發於至陰。而

充於皮毛。是皮毛一層。衛所居也。衛陽虛招外寒。則寒傷衛。而皮毛閉塞。故無汗。何以言風傷營哉。風在六氣。屬厥陰肝木。厥陰主營血。血虛則招外風。故風傷營。營血雖與衛氣偕行。而究之皮毛一層。爲衛所司。肌肉一層。爲營所宅。故風傷營。則歸於肌肉中。而營不守衛。是以衛氣漏出爲汗。況無汗。用麻黃明是治衛氣之藥。有汗用桂枝。明是和營血之藥。註家亦何得混亂哉。又原文齋齋惡寒。淅淅惡風。翁翁發熱。此三句是三層。淺註尙歉分明。蓋齋齋惡寒。是言皮毛一層。自汗皮毛開。故遇寒則欲閉。而作齋齋之狀。因皮毛間衛氣無守。故惡寒也。淅淅惡風。是言肌肉一層。汗既漏出。如淅米之

狀。故曰淅淅風來乘之。直入肌肉。則營血受傷。故惡風也。翕發熱。是言腠理一層。腠理在肥肉之內。瘦肉之外。夾縫中有紋理。故名腠理。邪在肌肉。營分之中。而衛氣從腠理透出。與營分合。則相併作熱。故曰翕發熱。鼻鳴者。腠理之氣不外達。則內壅於鼻。而息有聲。乾嘔者。腠理屬三焦。三焦之氣不能透出。腠理則逆入胃中。而嘔。是以乾嘔本少陽證。而桂枝證中。亦有此者。因亦連及三焦故也。究竟其邪。只在肌肉中。故不必治腠理。亦不必治皮毛。但用桂枝湯解肌。而皮毛腠理之邪自解。淺註未能分晰。則於麻桂二證之分別。與少陽乾嘔之相同。不能通體透徹於仲景書一閱未達矣。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  
去及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  
枚  
擘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已。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漉漉。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使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黏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蔚

按〕

桂枝辛溫。湯也。芍藥苦平。陰也。桂枝又得生薑之辛。同氣相求。可恃之。以調四身之陽氣。芍藥而得大棗甘草之甘苦。合化。可恃之。以滋周身之液。師取大補陰陽之品。養其汗源。爲解邪之本。又啜粥以助之。取水穀之津。以爲汗。汗後。免不受傷。所因立身於不敗之地。以圖復全也。

〔補〕曰陳修園以手太陽小腸經。從足膀胱之化。統稱寒水。幾謂太陽氣化。無關於小腸矣。不知但有膀胱之水。而無小腸之火。則水不化氣。何以成其太陽之功用哉。吾於總論已言小腸導心火。下交膀胱。蒸動水氣之理。茲復言曰。膀胱主水主氣。屬衛分。小腸主火主血。屬營分。營生於心。藏於肝。而導之者小腸也。心火生營血。循包絡下入肝膈。散走漣網。而及小腸。小腸通體。全生於漣網之上。小腸者心之府。而漣網者。肝膈相連者也。小腸宣心之陽。從漣網肝膈之中。而外

達腠理。又外達肌肉是爲營氣與衛氣合。以成其爲太陽之功用。故邪在營分。用甘棗補脾。從脾之膏油外達。以托肌肉之邪。用白芍行肝血。從肝膈透連網。而外達肌肉。以行營血之滯。用生薑宣三焦少陽之氣。從連網達腠理。以散外邪。而尤重在桂枝一味。能宣心陽。從小腸連網。以達於外。使營血充於肌肉間。而邪不得留也。然則此方。正是和肌肉。治營血之方。正是小腸血分之方。若不知水火合化之理。則此方之根源不明也。

桂枝湯調陰陽和營衛爲太陽中風之主方。太陽爲病。必於頭痛發熱。等公  
如其功用不止此也。凡中風傷寒。兼症。皆係  
出中惡汗出。則毛竅空虛。亦因而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不必問其爲中風傷寒。雜病也。第審其汗出則



用之無有不當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推廣桂枝湯之用。

一補 曰淺註言凡中風傷寒雜病。又曰。不問其為中風傷寒雜症。但見此病。即用此方。將仲景立方之通例。於此揭出。真善讀仲景書者。仲景全書。皆作如是觀。

雖然病在太陽之肌腠。桂枝湯為切常。若太陽經輸之病。專用桂枝湯。太陽病。原方。未能絲入扣內。經云邪入於輸。脈脊乃強。蓋太陽之經輸在背。太陽病。

項背而強。如短羽之鳥欲飛。八八。是邪入太陽之經。輸也。夫邪之中入。始於

則經虛實而反汗出。惡風。視桂枝湯。非得葛根入土最深。其願延。惡似特。及毛虛。故。同而不同者。領桂枝直入肌絡之內。而僅出於肌。

能捷效。必以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經輸之證。亦承上節。推廣桂枝湯之用。而不

泥其方。

桂枝加葛根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  
枚

葛根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須  
啜粥。餘如桂枝將息及禁忌法。

〔張令韶曰〕

桂枝湯解肌。加葛根以宣通經絡之氣。蓋葛根入土最深。其  
麻延蔓似絲。故能同桂枝直入肌絡之內。而外達於膚表也。

〔正〕曰。淺註云。項背強。反汗出。是經輸實而皮毛虛。然下  
文葛根湯之項背強。亦是經輸實。何以反無汗。而皮毛並不  
虛哉。觀葛根湯證之經輸實。爲皮毛不虛。則知桂枝加葛根

證之皮毛虛並非因經輸實所致矣。蓋皮毛肌肉是指周身言。經輸是太陽經脈。則專指項背言。故有邪在皮毛而不入經輸者。爲麻黃證。若兼入經輸。則是葛根湯證也。有邪在肌肉而不入經輸者。爲桂枝證。若兼經輸。則是桂枝加葛根湯證也。然則皮毛虛。皮毛實。皆有邪入經輸者。淺註解入經輸。則皮毛虛。與葛根湯證相矛盾矣。又解葛根爲入肌絡。不知絡者。經脈之支也。經脈直上下行。太陽經直行在背。故有項背強之證。若夫絡脈則橫行周身。凡各經之經脈皆直行。各經之絡脈皆橫行。絡脈既橫行。安有項背直強之證哉。今解葛根藤蔓似絡而入肌絡。與項背強不合。蓋葛根其藤最長。

其根入土最深，吸引土下黃泉之水氣，以上達於膝。有如太陽經引膀胱水之中陽氣，以上達於經脈也。人必知水中之陽化氣上行，而爲太陽經，乃知葛根能引土下之水，上貫其膝，卽與太陽化氣上行，其理更無以異。故仲景用葛根入走經脈，而註云入肌絡，不免稍差。

桂枝湯，爲肌膚之主方，都在肌膚，既可於汗出等，正而看出，亦可於反而看出。太陽病。下之後。

下陷矣。若不陷矣，若其氣上衝者，仍在於肌膚之間，可與桂枝湯方。用前。

取汗法。從肌膜外而出，急於若不上衝者，肌膜之中，桂枝不可與之。

此一節承上節，以起下文五節之意。

一、張令詔曰：經云，太陽根於至陰，是太陽之氣，由至陰而上。

於胸膈由胸膈而出肌腠由肌腠而達於皮毛外行於三陽內行於三陰氣從此而出入邪亦從此而出入師所謂其氣者指此而言也讀者知正氣之出入如此則邪氣之出入亦如此則於此道知過半矣所以傷寒言邪卽言正而言正卽可以識邪。

按讀熟此註方知論中經氣傳行及一日二日三日五六日等皆是眼目。

然而不可與者及不止此太陽病三日已三陽發汗則肌表之邪自解若吐則中膈之邪自解若下則

胃之邪若溫針則經脈之邪當解仍不解者此爲經者壞病壞病不關肌腠故桂枝湯

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或隨其發汗之逆或隨其吐下逆針之逆分各證而治之

也可

此一節承上節言病不關於肌腠者。桂枝湯用之而不當。

且更有必不可與者。桂枝湯本為解肌。與麻黃湯同表之劑。差別蓋邪之傷人。不得重為叮嚀。

而直入肌腠。則肌腠實而府表虛。所以厚浮緩汗自出。不曰傷而曰中也。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明明

在肌腠不可與也。若矣。謂桂枝湯為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一節承上節分別桂枝本為解肌。大殊發表之劑。重為叮嚀。

桂枝本為解肌。以汗自出。若酒客病。濕熱蘊於內。其無病時。然氣蒸為固。多汗

不在肌腠。不可與桂枝湯。若其病也。濕熱汗出可知矣。然其病起之內故。得湯以助濕熱。且則嘔。以酒客

而喜不喜甘故也。據之不必酒客。凡素患濕熱

此一節承上節桂枝本爲解肌句。言濕熱之自汗不爲肌腠之病。又當分別。

桂枝本爲解肌。若喘則爲邪拒於表。氣不瀉而作。宜麻黃而不宜桂枝。喘家照  
矣。然亦有桂枝證。悉具惟喘之一證不同。當知是平日素有喘之人。名曰喘家。照  
急而得作。亦不可專用。桂枝湯。宜加厚朴。從脾而。杏子。從肺以佳。

此一節承上節桂枝本爲解肌句。言喘不盡由於肌腠之病。不可專用桂枝湯。

得湯則喘。凡不服桂枝湯而服之。不吐者。以其人內有濕熱。又以桂枝湯之  
請申其辨。其當服桂枝湯。但喘而且吐者。辛熱以助其熱。兩熱相衝。反能瀉  
其熱。勢所逆。其後必吐瀉血也。

此一節申明前一節得湯則喘之義。序例謂桂枝下咽。陽盛則斃者此也。

太陽病因當汗之若不發汗遂漏不止前云如水洗漉非必不除故其人惡風猶然不去

汗流於表津竭於裏故小便難四肢為諸陽之本不得陽氣以養之故微急且難以屈伸者此因大

陽亡陽以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方中取附子以固少陰之陽固陽即所謂

一正 曰此小便難是膀胱之水寒結也與五苓散之水結相似故五苓用桂以溫之而此方更加附子正所以溫水散結淺註解小便難為津液竭不知下文所謂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者乃為津液竭此節正是陽旦證此桂枝加附子即是陽旦湯正是招補亡陽非救其陰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亦是諸寒收引故當用桂枝附子與下文兩脛拘急者不同下文兩脛拘急是陰液不養其筋故用白芍甘草湯觀



下文證象陽日者爲陰液竭卽知此節是陽氣亡非陰液竭也。互勘自明。註家幸勿牽混。

此章凡九節。承上數章言太陽證之變動不居。桂枝湯之泛應不窮也。張令韶云。自此以下八節論太陽之氣。可出可入。可內可外。外行於陽。內行於陰。出而皮膚入而肌腠。經絡無非太陽之所操縱也。

桂枝加附子湯方 卽桂枝湯原方加附子一枚炮。

（男兀犀按）

太陽之證卽是少陰太陽病。本宜發汗。發之太過而傷陽不止。必用附子以固之。甚至肢厥必用四逆輩以救之。若惡風小便

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汗出過多。脫液。尚存腎中之真陽未亡。只用附子。大補少陰之氣。桂枝湯爲太陽之常劑。陰交於陽。則渴止。渴止則液不外散。而諸證可俱除矣。

〔正〕曰：令陰交於陽是空話。不着實。小便難是水結與五苓散之寒水內結一例。惡風是汗出淋漓邪反不去。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是諸寒收引拘急也。故方用桂附以振陽氣。解肢體爲散寒溫水。止漏汗之法。淺註解爲脫液求深而反有未合。

不但誤汗而閉亡於外。脫若誤下。亦致太陽病。誤下之後。陽衰不能出入於外。陽衰於內。太陽之氣由胸而入。若

相交。脈中一止。促於胸而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並桂枝湯於

和其氣使出入外內。又恐芍藥下見微。身惡寒者。已得。桂枝去芍藥

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恐薑桂之力衰。必助之附子而後可。

上節言誤汗而陽亡於外。此節誤下而陽衰於內。其方只一

二味出入主治判然。

按陽亡於外宜引其陽以內入。芍藥在所必用。陽衰於內宜振其陽以自立。芍藥則大非所宜也。

桂枝去芍藥湯方 卽桂枝湯原方去芍藥。

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卽前方加附子一枚炮去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惡寒止停後服。

〔蔚按〕傷寒論大旨以得陽則生上節言汗之過瀉慮其亡陽此節下後

傷寒論之經脈下魚鱗之氣者惡其留也陰形也若見惡寒陽虛已極定宜

其陰無妄必加熱附以壯其陽方能有所除寒言程以生之解俱誤

太陽

頭痛項強發熱惡寒之

病得之八日

已九日

正當少陽主氣之時如瘧狀

見

寒熱往發熱惡寒

現出太陽不運與真寒不中熱較多而寒却少

太陽以陽氣

主熱多是

寒却少

出言共

其人不嘔

邪不嘔

則便欲自可

邪不嘔

一日二三度發

之脈微

邪衰

緩者

為欲愈

脈也

但見微

正亦衰

而但見惡寒者

是客勝主負也

蓋太陽陰沉

細之機惡寒即伏少

此

陰

太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

也

雙然微臥如此宜其

面色反有熱色者

以諸陽之會在於面而幸陽氣未

已虛

未

欲

自作小汗

解也

其

不能得小汗出

辨其面色有熱色

逆於肌表又於其肌

身必癢

邪欲出

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以助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值少陽主氣之期而藉其樞轉也。

〔正〕曰此一節當分作三段解。第一段言得少陽之氣化而脈緩病衰熱多寒少者爲欲愈也。第二段反接言脈若不緩而見微熱若不多而但惡寒者此非少陽欲愈之證。乃少陰太陽俱虛不可更汗下吐也。第三段又繳轉第二段之意承言但惡寒者固是虛寒若但惡寒而面色反有熱色者又不得作虛寒論乃是太陽外寒固閉鬱熱壅遏身癢無汗以不得外解而然又宜桂麻各半以發其汗幸勿作虛寒例也。如此分作三段則尺幅之中一波三折其辨證也真如剝蕉抽繭層層透脫淺註牽連一片故不了當。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 一斤十六

芍藥

生薑

甘草

麻黃 各一兩

大棗 四枚

杏仁 二十四個湯浸去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

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治太陽病得之八九日

經過如瘧狀 與往來寒熱發熱惡寒經具面目

熱多寒少

太陽以陽為主熱多是主陽客負為將解之兆其人不嘔 邪不 圍便自可 邪不

一日二三度發

邪之寒熱有定候此制或二或三無定候也脈微緩

者 微則邪衰為欲愈也

自起何至此為一節脈微 上節以微與緩對

不云緩者以邪

而惡寒者

上節以發熱惡寒對舉此節但云惡寒不云發熱便是大眼目處且無多寒少為主陽客負之

病之兆。况但寒無熱之證乎。此陰陽俱虛。陰陽俱虛。今脈微。即當用少陰之沉細。

太陽虛。即當用少陰之厥冷。及背惡寒。不獨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也。自

微至此句爲一節。提出虛字。便可悟身藥甘草附子湯之法。又可悟四逆湯及附子湯之法矣。師不出方。即引而不發之道。又面色反有熱

色者。反字是大眼目。言脈微惡寒。面色不宜有熱色。今反見有熱色。未欲

解也。欲字可味。太陽以陽氣爲主。邪幸陽氣未散。尚能鼓過經之邪。以其不

得小汗出。身必癢。申上未欲解。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出而不能自出。故藉此方以助之。自面有熱色至此。又是一節。通章以太陽病得之八九日。一句爲主。醫過經之病也。下分三節。節節相承。一尾刺起。一

解。自有註。信寒論以來。千百餘年。無有一人悟及。今特詳註之。

一補 曰 此註是脩園附入方歌之首者。想以淺註已刻成

後。自覺原先淺註。有不合宜。故特再註於此。以自行補其缺

誤也。今仍採入以見脩園亦有自知其註未能周到自己且欲補正之矣。故余此書非攻脩園正欲襄其不逮。

〔蔚按〕

內蓋此方如桂枝湯原方分兩加麻黃二兩在仁七十兩白芍

曰解表發汗之方也今此二方合而用之乃解其表不重不實者哉。

太陽病。

者其爲桂枝湯用桂枝湯

初服桂枝湯。

升反煩不解者

肌腠之病不能治經脈之病治其半道其半故也。

先刺風池風府

以散風中之熱

却與

桂枝

湯二升則愈。

注服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涉於肌腠而復干於經脈也。風池二穴在頭上三行顛額後髮際陷中足少陽之經穴。針入三分留三呼風府一穴上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之經穴。針



入四分留三呼。二者皆太陽經所過之處，故刺之以瀉太陽之邪。

邪之在表與在肌，其治不可以或混。而病之在表，服桂枝湯。或微似有汗，大汗與在肌，其氣未始不相通，如審係太陽肌腠之病，服桂枝湯者，俟若遇耳。

流瀉出。病反不脈，脈必變汗。洪大者，未非當仍。與桂枝湯如前，似汗之。

法，是法也，可以發汗，汗生於體也，即可以止汗。若寒熱往來，其形如瘡，但難有

此則作止無穴。日再發，分別者，不見病，表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

湯，此服桂枝後少加麻黃之一法。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在肌而復通於表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一兩十七錄去皮 芍藥六兩六錄 麻黃十六兩去節 生薑一兩六錄切

杏仁

十六個  
去尖

甘草

一兩二錢

大棗

五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藥〕

按

桂枝湯宜令微汗若大汗出脈洪大為汗之太過表解而風去邪氣未盡宜桂枝二以解肌邪麻黃一以解表邪。

太陽之氣由肌而通於陽明。

服桂枝湯

當取微似有汗者佳今逼取太過則

大汗出後

陽明之津液俱亡胃絡上通於心故

大煩

陽明之上經氣土之故

渴不解

丸於其

脈洪大

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由肌腠而通於陽明也。白虎爲西方金神。秋金得令而氣炎自除。加人參者以大汗之後以救其液以滋其燥也。

〔補〕曰：肌肉爲脾所司。胃爲脾之府。故陽明胃亦主肌肉。由肌肉卽通陽明矣。若勝理卽三焦所司。肌腠二字不得混稱。

###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碎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葯

按〕

上條言麻桂枝大汗出而邪反不能受。宜仍服麻桂枝。以法行之。或

汗出外邪已解。而汗多亡陽。明之津液。胃腑上通於心。故大煩。喘。明爲燥土。故大渴。陽明經。故腹洪大。主以石膏之應。以清肺。知母之苦。以滋水。甘草粳米之味甘。人參之補。取氣。滋補水以制火。味甘補土。而生金。金者水之源也。

太陽之氣外行於表，內行於陰。太陽氣少，陰陽表裏其內行無陰矣。太陽病，其

而且右陷入於脾，不能外達者，將何以辨之。損之於陰，與脈之相反。太陽病，其

發熱惡寒，太陽以陽熱多寒少。為主。陽客氣是將愈之脈微弱者，其

發其汗，從裏不從表，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從表發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陷於脾，而脾氣不能外達者，不發其表

汗，宜越其脾氣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去皮 芍藥 甘草各十 生薑二兩 大棗四枚

麻黃十八銖 石膏二十四銖

右七味，㕮咀以五升水，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

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當裁爲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爲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按讀方下所註知仲景所用皆古方。真述而不作之聖也。

論中無陽二字。言陽氣陷於陰中。既無表陽之證。不可發其表汗。故用越婢湯。方中石膏質重而沉。帶同麻黃之勇。直入於裏陰之中。還同桂枝湯。復出於肌表而愈。

〔蔚〕按一。本方分兩甚輕。大抵爲邪氣輕淺者設也。太陽以陽爲主。所云熱多寒少。是陽氣欲勝陰邪之兆。所云脈微弱。是指脈不緊盛。所云無陽。不可發汗。是指此證此脈。無陽邪之太盛。不可用麻黃湯發其汗。只用此湯。清疎營衛。令得似。

汗而解也。書中陰陽二字有指氣血而言，有指元陰元陽而言，有指腑臟而言，有指表裏而言，有指寒熱而言，有指邪正而言，非細心如髮者，每致誤解。即高明如程扶生輩亦以無陽二字認爲陽氣虛少甚矣。讀書之難也。

不獨附於脾而不能外達，且有陷於脾而不能轉輸者。太陽病服桂枝湯，其所以未愈者，不審或不當，或又

下之仍然表裏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且又兼見心下滿微痛。

小便不利者。然無汗則表邪無外出之路，小便不利則裏邪無下出之路，總由邪陷入脾，失其轉輸之用，以致膀胱不得氣化而外出，三焦不行

決瀆而下出，內經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是也。汗亦在其中，以桂枝去桂加

茯苓白朮湯主之。所以去桂者，不犯無汗之禁，所以加茯苓白朮者，助脾之轉輸，令小便一利而諸病霍然矣。

此一節言陷脾不轉輸之治法也。

一補 曰此與五苓散互看自明五苓散是太陽之氣不外達故用桂枝以宣太陽之氣氣外達則水自下行而小便利矣此方是太陽之水不下行故去桂枝重加苓朮以行太陽之水水下行則氣自外達而頭痛發熱等症自然解散無汗者必微汗而愈矣然則五苓散重在桂枝以發汗發汗即所以利水也此方重在苓朮以利水利水即所以發汗也實知水能化氣氣能行水之故所以左宜右有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茯苓

白朮

各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啖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蔚〕

按

上節言太陽之氣內陷於脾而不得外達此節言太陽之氣內陷於脾而不得外達此節言太陽之氣內陷於脾而不得外達

之誤仍在其病機在於無汗二字知桂枝湯之不能絳絳入扣也或者傳桂枝湯之誤而下之無如「濕」具轉因誤下而陷於脾以致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其病機在於小便不利四字桂枝之受飛浮肌不長於利水服五苓散多飲之水以出汗師有明訓知桂枝之不可不去也太陽之氣陷於中土心下爲脾之部位故滿而微痛脾不能轉運其津液故小便不利今用桂枝去痞而加白朮茯苓以轉運而微痛脾不能轉運其津液故小便不利而太陽之氣達於內外而內外之邪俱淨矣又按經方分兩經重變化難言有方中以分量最重者爲君如小柴胡湯柴胡八兩餘藥各三兩之類是也亦有方中數味平用者如桂枝湯芍藥生薑各三兩而以桂枝爲君是也有一方各味等分者如諸苓湯各味俱一兩而以諸苓爲君是也亦有方中分兩甚少而得力者如甘草附子湯中爲使之桂枝四兩而所君之甘草只二兩是也又如炙甘草湯中爲使之地黃一斤而所君之炙甘草只四兩是也然此雖經重莫測而方中有足藥而後主是名未有去其藥而乃主其名主其名即所以主其功如此項項強痛禽禽發熱爲太陽桂枝湯仍在因其訓治遂發其解肌之法而爲利水水利則滿減熱除而頭項痛亦



念主方在無妄之  
處而神乎其神矣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

此與桂枝證相似但  
因擊急不似考少陰

之脈浮走足心上及內股蓋凡解體皆於所同處得其所謂今據此擊急之一證  
便知太陽之脈熱合少陰之本熱為陰陽熱化之病然燥灼於故歸擊急並可倍

脈浮自汗小便數皆係熱證即有微惡寒一證亦可知表之惡寒  
而證則此之微惡寒與桂枝證和似而實懸殊者反與桂枝湯

以攻其表此誤也

病人陽盛於內得此辛之藥則易動亢虛有便見厥瀉而咽

中乾

水火煩躁而水道吐逆者此時投以苦寒之劑不受僅以乾薑炮薑雙辛

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

從治之法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

甘草湯與之

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是前此辛熱

少與調胃承氣湯

以對待乎盛熱也他若太陽之本寒合少陰之重

發汗

則汗不止復加燒針者更通其汗而四逆湯主之均係亡陽而

此一節言太陽標熱。合少陰本熱之爲病。誤治而變證不一也。

〔正 曰〕此一節是陽亢而反亡陽。乃亡陽中之變證。與虛寒亡陽者不同。故先辨陽亢亡陽之證。言其初宜從治以招來之。用甘草乾薑湯。繼宜正治以調和之。用芍藥甘草湯。終宜逆治以攻克之。用調胃承氣湯。曲折輕重。慎而又慎。則陽亢亡陽之變證可治愈矣。又恐人誤認此證。以爲虛寒亡陽也。因又借證之曰。若轉發其汗。復加燒鍼。以致四逆者。乃爲虛寒亡陽。宜四逆湯。與上文所論陽亢亡陽之證。大不同也。柯韻伯將若字以下裁去。言非此節原文。不知仲景借賓定

主欲人互勘而明也。故用一若字推開。讀仲景書要在虛字上。着眼則文法不差矣。

###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蔚〕

按

誤服桂枝湯而厥其為熱厥無疑何以又用甘草乾薑乎而不知此

為苦合甘草又能守中以復陽也。論中乾薑俱生用而惟此一方用炮。須當切記或問亡陽由於辛熱。今乾薑炮炒。炮炒帶些苦味。畢竟無性。尚存其義。何居答曰此所謂或以同氣則易入也。予能如此大辛回陽。主盜汗而佐以鹽。尿之妙。便知以大甘復陽。主甘草而佐以乾薑之神也。推之變。蓋因風而死。取之以治中風。隨經火畜大動。風火以伏。流之阿水。透膠。透能降火而熄風。皆古聖人探造位之。微也。仲聖又以此湯治厥。痿更為神妙。後賢取治吐血。蓋學古而有所得也。

### 芍藥甘草湯方

白芍藥

四兩

甘草

四兩

右二味。噉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一蔚

按

芍藥味苦。甘草味甘。甘苦合用。有人參之氣味。所以大補。益血。得補則筋有所養。而舒安有拘攣之患。或時發不知此理。謂爲戾己。湯

以台腹痛。有時生熱。並用。且云中和之劑。可治百病。凡病入素瀉。與中虛者。服之無不增劇。誠可痛恨。

###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去皮。酒洗。

甘草

二兩

芒硝

半升

右三味。噉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芒硝。更上火

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一蔚

按

此治詞在太陽。而得陽明之陽。燥也。經曰。熱淫於內。治以鹹寒。大

甘。藥。研。黃。芩。中。以。酒。煎。取。少。少。溫。服。亦。取。迎。氣。之。意。

〔次男元犀按〕

能滋肌熱以作汗陽明隨用之能銷胃氣以解微結內蘆用之

自註云脈浮者三字大有意義

###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蔚〕

按四逆湯爲少陰正藥此證用之以招納欲散之陽太陽用之以溫經天桂枝湯同用以救其太陰用之以治寒濕少陰用之以救元陽厥

陰用之以回符脈

〔次男元犀按〕

生附子乾薑微上微下開闢羣陰迎陽歸會交接十二經爲

也

「正」曰「陳氏知四逆是少陰亡陽之正藥而云此證亦用之以招納欲散之陽不知四逆方是借賓定主之文仲景意謂亡陽譫語者斷不可用四逆湯也故原文特加一若字以別於上文言上文所謂亡陽譫語是陽亢而亡陽當用以上三方不當用四逆湯若少陰之虛寒亡陽者乃可用四逆湯也註家不可牽混又觀下節原文是申明此節之意而下節不申言四逆湯者以四逆是借賓定主之撇筆故不申言焉細玩文法自知

問曰證象陽旦

桂枝湯加附子增桂名陽旦也

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

脛拘急而譫語訖曰

日字

言夜半

交轉

手足富溫兩腳當伸後

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

謂手六寸口

脈

下指即浮

而

關形寬

大浮

則爲風

則爲風

謂風邪也

大則爲虛

陰虛於內不能

風則

以陽加

生微熱

虛則液

不足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

謂桂枝湯原方

加附子

參其間增桂枝三兩

以令汗出

以

附子溫經亡陽故也

蓋附子以溫經以回陽如桂枝加附子湯之

治逆而此附熱內盛得之則溫經

厥逆咽中乾陽明內結譫語煩亂

因服辛熱之

更

飲甘草乾薑湯

引外越之

夜半

天人之關生

陽氣

亦還兩足當溫

陰陽順接而脈回但

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

若止生

其陰液爾乃脛伸

此是語未止者因誤服湯之燥說桂枝湯爲倍烈以致陽明內

以大承氣湯

微瀉

亦下

則止其譫語故病可愈

此一節設爲問答承上節而明誤藥之變證更進一層立論

正 曰此節是申明上節之意設爲問答以明之也問曰  
上節所謂脈浮自汗小便數惡寒腳攣急之證本象陽旦證  
也按陽旦法用桂枝加附子治之而反增劇反見厥逆咽乾  
脛反加拘急而又譫語此何故也師曰此似陽旦證而實非  
陽旦也誤作陽旦治之則陽反飛越故厥逆陰液受傷故拘  
急必夜半陽氣回手足當溫陰氣復則兩腳當伸後如師言  
因再問曰此何以知其似陽旦而非陽旦耶答曰以其寸口  
脈浮而大浮則爲風邪大則爲陰虛風邪則生微熱陰虛則  
血不養筋而腳攣急證雖象桂枝證之發熱惡寒而蹠曲然  
實則非桂枝證也醫者誤以爲象桂枝證中之陽旦證因加



附子增桂令汗出。是誤也。此證象桂枝陽旦。而實則陰虛陽浮之風熱證也。今以附子溫經。桂枝出汗。反逼其陽氣外越。則亡陽也。故致厥逆。然此非虛寒亡陽。外則亡陽而內則陰虛。加以熱甚咽乾譫語煩亂。救陰救陽極難措手。陰虛本不當用乾薑。然以其亡陽。更要用此。甘草乾薑以從治之。夜半陽回兩足當溫。厥逆當愈矣。然外陽雖回。而內陰太竭。重與芍藥甘草湯。以正治之。使復其陰。其腳即伸。然後陰陽俱存。可以專治其熱。用調胃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譫語。陳註言非調胃承氣。是用大承氣。不知仲景此節原以申明上節。則是承上文調胃承氣言也。且曰微瀉者。蓋以救陽救陰。初回復。

時不可大下。示人鄭重之意。知其不用大承氣也。又曰。故病可愈者。以見此病虛中夾實。變證變法。極其難治。而能曲折進退。如此治者。乃可愈也。此仲景示人兢業之意。讀者當細心體玩。

肌表實則膚表虛而自汗。人於經絡。既有桂枝加葛根湯之法。而膚表實而無汗。入於經絡者。治法何如。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

前已詳其說矣。其

無汗。為相類於表。表氣實也。

惡風者。

現出太陽之本象也。

葛根湯主之。

此一節言邪從膚表。而涉於經絡。與邪在肌腠。而涉於經絡者之不同。另立葛根湯。取微似汗法。

（張令韶云）

自此以下四節。俱論太陽之氣。循經而入。不在肌腠之中也。

###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去節三兩

桂枝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咬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納諸藥。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一蔚按

第一方。桂枝加葛根湯。與此湯俱治太陽經輸之病。太陽之經輸在

鳥羽類。欲求不走。飛伸頸之象也。但前方治汗消。是邪從肌腠而入。故主麻黃。然邪既入。肌腠亦病。方中取桂枝。此方治無汗。其邪從筋表而入。故主麻黃。然邪既入。肌腠亦病。方中取桂枝。湯全方。加葛根。麻黃亦肌腠兩邪之治。與桂枝二麻黃一湯同。然而用却不同。微乎。為根性用解。見第二方。

張令韶曰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者。太陽主開。陽明主閉。今太陽合

下利者。氣下面不上。其葛根之性。延發上。祛氣。歸於上。利自止矣。

太陽

之惡寒發熱

與陽明

均熱而目赤鼻乾等症同辨

合病者

兩經並

津液不持內陷而胃中之

必自下利

然下利而邪在裏未可責之於裏既非

治之仍將以兩經葛根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合於陽明而爲下利證也。

一正 曰 溼註以爲兩經之邪熱內陷非也。觀下文葛根黃

連黃芩湯證方是邪熱內陷。玩其文法下節云桂枝證而此

二節所謂太陽。卽可知其爲麻黃證矣。麻黃證本係傷寒。乃

陰邪也。陰邪內合陽明。陷於大腸則自小利。逆於胃中。則但

嘔埋中湯之治。嘔利以寒單在裏故以溫裏爲急。葛根湯之

治嘔利則以寒自外來故仍以發表爲主使寒仍從外解也。

淺詳解爲熱邪內陷。與方不合。且下節利不止。並加脈促者三字。以別之。以見熱邪內陷。脈數而歇。至與寒邪內陷之脈不同也。卽下一節定此二節。而知此二節所言是太陽寒邪內合陽明之證。讀仲景書正須從文法間搜討。

太陽與陽明合病

其機全在  
手不利而

不下利。

而但

嘔者。

當求其說。蓋太陽  
主開陽明主關。今

湯明爲太陽所逼。本固而反開。則  
於下則下利。開於上則爲嘔。卽以

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蓋以半夏除結氣。  
以建其開之之勢。

之也。

此一節承上節而言。太陽合於陽明。不下利。而但嘔也。二節言太陽與陽明合病。重在太陽之開一邊。與下章合病。用麻黃法不同。小註宜細玩而熟記之。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湯原方加半夏

洗半升同法煎服。

一張令詔曰

一不下利但喘者太陽之氣仍欲上達而從開也。因其勢而開之故加半夏以宣其氣。

太陽病

其項強痛自汗惡風者

桂枝證

其在醫反下之

致七陽之邪由肌而內附

利遂不止

邪

麻身形而反仍欲出

其脈浮數中

脈促者

表未

能還解也

邪欲出而未喘

邪

毛開發

而汗出者

此桂枝證誤治之變既變則宜

葛根黃芩黃連湯主

之

之

之

此一節言太陽證雖邪已陷亦可以乘機而施升發使內者

外之

一張令詔云

一下後發喘汗出乃天氣不降也氣不升之危證宜用人參四逆散

之耶。總以見太陽之氣出入於外內。由外而入者。亦可由內而出。此立證立方之義也。

〔補 曰〕此節提出桂枝證。以別於上節麻黃證之太陽病也。上二節是傷寒。以見此一節是傷風。風在肌肉。陽明所司之界。本能翕翕發熱。若誤下之。則熱邪內陷。爲協熱下利。與上節之必自利者不同。何以知其與上節之寒利不同哉。蓋寒脈不數。今以其脈數而欲至。名之爲促。所以促者。因熱內陷。而表未解。故邪欲出而不得出。是以促急也。熱氣逆於肺。則喘熱氣蒸於肌腠。則汗出。此太陽陽明協熱下利之證。故用葛根黃連黃芩湯治之。與上二節用葛根湯以治寒者不同。讀者正須互勘。

#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

半斤

甘草

二兩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二升去

滓分溫再服

〔蕭按〕

太陽桂枝湯而反下之邪由肌腠而內陷於中土故下利不止然促裏

脈促者陽氣浮而手足厥者陰氣沉也此為陽明外證而內陷於中土故下利不止然促裏

脈促者陽氣浮而手足厥者陰氣沉也此為陽明外證而內陷於中土故下利不止然促裏

許宏方議云

此方亦能治陽明火熱下利黃芩又能

一藥按

一用人參散毒散癰身熱如燒在法不洽余購其丹身熱身熱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

身疼

云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



也。腰痛者。病在太陽之經也。經云。太陽之骨節。亦疼。痛。病從風。惡風。

骨表則無汗。邪不得汗而出。而喘者。不可用解肌之桂枝湯。必以表之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病在膚表之治法也。

張令韶云。一自此以下三節俱論太陽。

柯韻伯曰。一論重在發熱身熱無汗而喘。又曰。本節不能傷寒。又不宜惡寒。

而古惡寒先重。桂枝湯為初治中風之經劑。傷寒可選用之。非主治傷寒之劑也。

一補曰。淺註言宜發膚表之汗。不可用解肌之桂枝湯。

麻黃湯中。又用桂枝何也。且骨節痛。是邪已犯骨節。不止在

皮毛矣。又喘者是邪已入肺。上壅喉鼻。亦不止在皮毛矣。何

以但發皮毛之汗。而各證即愈哉。蓋太陽膀胱中所化之氣。

由氣海行氣。循油膜上。胸膈入於肺。出之於鼻。爲呼。出氣。膀胱所化之氣。又有從內油膜透出肌肉。達於皮毛者。爲衛外之氣。今人但知口鼻出氣。而不知周身毛竅亦無不出氣。鼻氣一出。則周身毛竅皆張。鼻氣一入。則周身毛竅皆斂。若毛竅之氣不得外出。則反入於內。壅塞於肺。上出口鼻而爲喘。寒傷皮毛。衛氣不外出。是以返於內。而上壅爲喘。治法但將皮毛發散。使氣外泄。不壅於內。則喘自止。皮毛內是肌肉。寒傷皮毛不能禁之。使不內犯也。周身疼痛。是邪兼犯肌肉。血脈受傷。故痛。頭項腰痛。又是邪兼犯太陽之經脈。至於骨節疼痛。則邪兼入筋。內經云。諸筋皆屬於節。故骨節疼。是邪

犯於筋。蓋人身皮內爲肥肉。名曰肌。肥肉內夾縫中有紋理。名曰腠理。又內爲瘦肉。瘦肉兩頭卽生筋。筋與瘦肉爲一體。皆附骨之物也。邪犯瘦肉。則入筋。而骨節疼。瘦肉之膜。卽連於內膜。屬而歸屬於肝。今因邪在皮毛。而兼犯肌肉。兼犯筋節。並內壅而爲喘。故用甘草。以助胃氣。使外達肌肉。用杏仁。利肺降氣。使不內壅。則氣散於外。而出皮毛矣。用桂枝。從肝之血分。外達筋節。宣之使出。惟麻黃直走皮毛。使各藥內托之性。透毛竅而爲汗。則邪不能留。是但發其表。而由內及外。層層清徹矣。若徒以發表二字。囫圇言之。則於方證未能了晰。此說參用西醫。而與內經恰合。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一兩

杏仁 七十個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噉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爾按

以上俱于麻黃湯至上方乃麻黃湯也方下所列各證皆發經氣而言何謂經內經云太陽之脈上連風府上頭項脊抵腰至是循身之背

是也何謂氣內經云太陽之上營氣上之又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自太陽之氣上居身之表而主外也桂枝湯病在肌腠肌腠實則汗去虛故以自汗為九竅此證病在胃表邪在膚表則膚表實故以無汗為是謂無汗則長其不通而痛而曰於痛之甚也此經與氣並傳視桂枝湯較重故以麻黃大開其毛

一補 曰此解尚安惟引三焦膀胱者腠理皮毛其應而不

分腠理是三焦之應蓋不知三焦是內膜膈四醫名爲連網縱內膜透出於外在皮肉之夾縫中有紋理爲腠理卽入皮內之膜也是皮毛主衛氣爲膀胱之應而腠理乃三焦之應也宋元後醫不知三焦是以陳註混引而不能分晰也肌肉卽陽明所司太陽之邪在肌肉卽與陽明合若久不解則由肌肉而入胃爲胃家實可下之矣若但見胸滿問胃家尙未實也胸前膈膜乃太陽之氣從出之路道今邪在胸膈而滿太陽之氣不得外出於皮毛而壅於胸膈求通不得則迫而爲喘也但當用麻黃湯透達太陽之氣使之外出則愈斷不可下之恐正氣抑而不出也蓋胃實是下證胸滿水不在胃

管中只在膈膜中是小柴胡證本當用柴胡以透其膜而此不用柴胡竟用麻黃者以其見喘證是太陽之氣自欲出而不得責不在膜膈之滯只在太陽氣分也故不用柴胡只用麻黃以達太陽之氣。

太陽病

五七日少陰至

十日已去

十一日正值少陰主氣之期其

脈浮

太陽之氣欲出

而嗜臥者

太陽少陰之氣兩相合故知其

外已解也設

令

胸滿脇痛者

太陽之氣欲出

不得少陰之脈轉也蓋少陰為陰氣少

與小柴胡湯

藥設若對即立效若

病者

是太陽之氣自不能外非陽也

與麻黃湯

以達

此言太少陰陽之氣表裏相逆而太陽又得少陰之樞以爲出入也。

〔張令韶云〕

此以上三節皆用麻黃湯而所主各有不同也。若節有太陽之氣在表，宜麻黃湯，以散在表之邪。次節言太陽之氣合陽明而

在府，宜麻黃湯以通在胸之氣。此節言太陽之氣自不能外出，不問少陰之病，亦宜麻黃湯以通之出外也。

〔張隱庵印宗云〕

此言陽病遇陰，陰病遇陽，陰陽和而自愈，非表病陰

幸勿誤也。

一正 曰：証外已解，是陰陽和而自愈，非也。仲景只是言太陽在表之病已解，却又見出脈細嗜臥，則是病及少陰，元陽不得外出之象。雖浮脈原主表病，然又見細脈與嗜臥之證，雖浮亦非外證，乃外已解也。教人要認是少陰裏證，不得用麻黃湯矣。當用附子細辛湯治之。始與浮細嗜臥陽不得出之治法相合。仲景於此未言其方，亦以見少陰篇中此處不

煩重出。但用外已解也。四字喚醒醫人。教其治少陰。不得仍用太陽之麻黃湯矣。其下又插一筆曰。設脈細嗜臥而又兼見胸脇滿痛者。則又是三焦膜膈之過。若腎陽化氣從氣海循膜膈而上出於外。今見胸脇膜膈痛滿。則知腎氣所以不得出。因三焦之膜膈不暢也。故與小柴胡湯。疏達膜膈。則腎陽得出。而嗜臥與脈細皆治矣。此下又繳轉曰。若但脈浮而不細。則雖見嗜臥。而却非少陰症。雖見胸脇滿。而却不用柴胡湯。蓋脈必兼細。乃爲外已解。故爲少陰證。借用少陰方。皆所以治其裏也。今脈不細。而但浮者。仍是太陽之表。外未解也。不得治裏。仍用麻黃湯以解其表。表解而少陽之樞自達。



少陰之氣自出矣。仲景文法剝換。讀者當細玩。

論黃說桂枝證外。又有大小青龍之說。不可不知。請先習大青龍之證。 **太陽中風脈浮**。浮為邪在表。而反虛者。不可不察。此則浮

中。緊為邪在於裏。而表實裏實。而發熱。此太陽惡寒。病本弱。是與本俱

之。受毛去陽之終。遂風府。一身 **疼痛**。痛也。而且 **不得汗出**。則邪熱無而

內盛不 **煩躁者**。是煩躁由不出所致。 **大青龍湯**。之證表 **主之若脈微**

弱。微為水象。微而發熱。病在坎中之陽。 **汗出**。而 **惡風者**。雖有煩躁。還乃少陰

出而發熱。內盛 **不可服**。若 **服之則**。外而 **厥逆**。陽亡於 **筋惕肉瞤**。此為

**逆也**。按此句下。以真武湯證之。方喻各本皆然。然仲師當日。不能不用法者。蓋

如其法故。更立真武一湯。兼之特為大青龍。其解見一麻。麻不汗出之煩躁。

與是致清。其陽亢否。設一則。故汗不收之煩躁。燥土制

水。其陰虛者。設煩躁一證。除陽五。不可不辨。及寒。

此一節言大青龍湯為中風不汗出而煩躁者之主方也。

（張令韶云）合下四德，論大小。

#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杏仁

五十個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石膏

如雞子大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蔚按）

太陽病而脈是少陰少陰脈本無汗而煩躁少陰與太陽俱有之

其症兼病俱發熱為太陽之病病惡寒為太陽之本病是也與太陽俱有之氣主周身之皮毛太陽之氣抗於肌身於痛是也與氣並病也里陽邪病甚而汗不出陽邪內擾不可認爲少陰之煩躁以致誤選有因逆法誤選有黃連阿膠湯之誤用麻黃湯以發表桂枝湯以解肌而經本經之治法俱

在其中。去芍藥者。恐其苦薄。恐引邪入腑。少陰也。加石膏者。取其重性寒。故  
理似肌。辛甘發散。能使汗出。熱解之證。遂透而解。如能行雲而致雨也。良妙  
在。俗用麻黃。純石膏之寒。蓋行於外。而發汗不固於內。而寒中方之所以入神  
也。下白芍藥。則不發而身。即不發而但重。且有輕時。果不若上證之甚。而無  
汗與煩躁。蓋非少陰證。亦可以此湯發之。論云無  
少陰證者。此者字承上證。不汗出。煩躁也。

大青龍湯。為少陰證之大禁。而無少陰證者。不可用。傷寒脈不浮緩。身不覺疼。

但覺重。而且重。不乍有輕之時。而煩躁。為大青龍之證。苟非大發其汗。

則內熱無可宣洩。其煩躁亦何自而安乎。醫者必審其不汗出。非少陰之。但無少

陰證者。以大青龍湯發之。

此一節言傷寒之輕證。亦有用大青龍法。點出無少陰證者  
五字。以補出上節之大主腦也。者字承上節不汗出。而煩躁  
言上節云主之。以內外之熱交盛。此方主其中而分解之。此

節云發之者外邪雖閉而內之煩躁未甚但發其外而內自解也。

（柯韻伯云）

中風輕者發汗重者刺絡傷寒者領湯重者必瀉也矣又曰

証

有傷寒表邪不解

而此之

心下有水氣

出入於心胸今不能運行於

人所以發寒水之氣也

乾嘔

水氣與寒邪留

而欬

然而喘為心下有水氣之証也

或

小便不利少腹滿

或

或

小便利

水入腸則利

喘者

見一二証不必悉具但

小青龍湯主之

水氣之証也

此節言寒傷太陽之表而動其裏之水氣也本方散心下之

水氣藉麻黃之大力領諸藥之氣布於上運於下達於四旁。內行於州都外行於元府誠有左宜右有之妙。

### 小青龍湯方

麻黃

三兩

芍藥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甘草

三兩

細辛

三兩

桂枝

三兩

半夏

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一尉按

此寒傷太陽之表而不解其真水也麻桂從太陽以祛表邪細辛

芍藥之苦散飲苦瀉而下行既欲下行而仍用甘草以緩之者合藥性不傷財藥力周到能入邪氣水飲互結之處而攻之凡無形之邪何從服表用有形之水飲從水道出而邪氣水飲一並解清矣喻意言云方名小青龍者取其能逐水以歸江海不礙其與雲升天而為淫雨之患若泥麻黃湯散去不用

則不成其爲脈。將何  
特以難波懸漢乎。

且夫當水之氣。太陽所司。行於  
心下。水化而爲。寒有

形。水氣。氣上逆。則欬而微喘。病在太陽之表。發熱。然水寒已甚。故下不

渴。香近既。而。小背。服湯已。而。渴者。此寒去欲解。而水。也。仍。小青龍

湯主之。再。其水。氣。而。含。

此一節承上節。以重申水氣之義。

〔補〕曰。小青龍。是寒動其水之證。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是  
寒水爲太陽之本氣。故表寒不解。則內動水氣。遂爲停飲。作  
欬。小青龍所以用薑辛以驅寒也。大青龍。是寒閉其熱。太陽  
膀胱水中化氣。上行外達。爲衛外之陽。故稱太陽。是其本寒。

而其標熱也。內經謂太陽少陰從本從標謂其標陽亦能主事故陽不外建鬱於內爲熱則發煩躁大青龍所以用石膏以清熱也熱與火不同吾於總論已詳之大青龍證所以煩躁是太陽標熱內遏之所致與少陰心原不相涉然膀胱水中之陽化氣上行實借腎命門之陽氣化之上合於心如天之有日故少陰之本氣爲熱內經所謂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也。今太陽之標陽內鬱則同氣相求合於心而爲煩躁以熱就熱也石膏秉水陰之氣故能清熱知太陽傷寒能動水能遏熱則以下變證皆從此兩途而生其理皆可推求矣。